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陳韋翔

相 對 人 采悅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黃金雪

相 對 人 鄭崇文律師（即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九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存厚

陳存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